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的要約。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III)有關向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認購股份A之關連交易；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八方金融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詳情見本通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節
「收購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收購代價」	指	25,500,000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Asia Mark」	指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門為香港公眾人士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未降下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支付收購代價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27,5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與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訂立的擔保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保」分節
「河南興安」	指	河南興安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之榮直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或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相關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包先生」	指	包洪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李先生」	指	李翔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人
「張先生」、「擔保人」	指	張信志先生，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唯一股東，為賣方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若干義務的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瑞拓」	指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認購協議A項下認購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榮建(深圳)」	指	榮建(深圳)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榮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Mina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之榮」	指	鄭州深之榮建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榮建(深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瑞拓與李先生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認購股份A及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認購股份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瑞拓就認購認購股份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統稱
「認購完成」	指	分別按照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條款完成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統稱
「認購股份A」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予瑞拓的10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的10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志達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榮建、榮建(深圳)、深之榮及河南興安的統稱
「維豐國際」	指	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包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
「榮建」	指	榮建建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在若干列表內載列之數字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之數字未必等同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標有「*」的中文實體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加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其正式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函中，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所報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如適用)，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執行董事：

董存岭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旭先生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32樓3204B室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蔣曉輝先生

馬躍勇先生

敬啟者：

(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III)有關向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認購股份A之關連交易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A之推薦建議；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A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d)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出本公司分別根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

2.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25,500,000港元，將透過於收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

董事會函件

收購代價乃由各方計及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最新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 (a) 收購事項及／或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收購涵義或義務；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其公司細則及／或其他相關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上市及買賣,且於收購完成時該批准未被撤回；
- (d)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其資產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盡職調查,並全權酌情滿意其結果；
- (e)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收購事項出具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的法律意見；

- (f)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且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未與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時或之前被終止；
- (g) 收購協議各方已全面遵守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目標集團已取得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豁免、報告及存檔(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目標集團控制權變動或收購協議項下交易而根據任何重大合約須從任何第三方取得的任何同意、批准、許可、牌照或認可)；
- (h) 並無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已作出、頒佈或採納任何命令、裁定、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 並無任何第三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司法或政府機關或並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程序或訴訟或索償，以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宣佈交易屬非法或尋求重大賠償；及

- (j)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截至收購完成日期，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可豁免第(d)、(e)及(j)段的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 | | |
|------|---|---|
| 收購完成 | : |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 終止 | : | 如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本公司及賣方將獲解除所有義務，有關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
| 擔保 | : | 作為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的代價，於收購完成後，擔保人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據此，擔保人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擔保人將促使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義務，且賣方未能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義務，擔保人將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後立即履行其義務，猶如擔保人為主義務人。 |

3. 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瑞拓(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瑞拓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向瑞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A)。

認購代價：2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A完成時透過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認購協議A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瑞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A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a) 收購事項及／或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收購涵義或義務；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其公司細則及／或其他相關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及履行認購協議A項下交易；及(i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認購股份A的特別授權；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A的配發、發行、上市及買賣，且於認購完成前該批准未被撤回；及

(d)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且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未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時或之前被終止。

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認購協議A的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認購完成 :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如認購協議A項下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A將終止及失效，本公司及瑞拓將獲解除所有義務，有關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4. 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李先生(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 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B)。

認購代價 : 2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B完成時透過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認購協議B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李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B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a) 收購事項及／或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收購涵義或義務；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其公司細則及／或其他相關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B及履行認購協議B項下交易；及(i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認購股份B的特別授權；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B的配發、發行、上市及買賣，且於認購完成前該批准未被撤回；及

- (d)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且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未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時或之前被終止。

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認購協議B的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認購完成 :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終止 : 如認購協議B項下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B將終止及失效，本公司及李先生將獲解除所有義務，有關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5. 認購股份A

認購股份A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瑞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12,673,692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A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3%；及
- (b) 經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

認購股份A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如認購協議A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前完成，本公司保留權利尋求股東批准與相關方磋商後訂立其他認購協議。

6. 認購股份B

認購股份B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李先生參考股份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12,673,692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B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3%；及
- (b) 經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

認購股份B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如認購協議B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前完成，本公司保留權利尋求股東批准與相關方磋商後訂立其他認購協議。

7.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12,673,692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9%；及
- (b) 經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6%。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8.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90港元溢價約34.23%；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14港元溢價約32.10%；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47港元溢價約29.28%；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3港元溢價約30.72%；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30.44%。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一項集資活動(即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若干選定僱員發行14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失效，原因是最後截止日期屆滿且未延長。

除上述已終止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10.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 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東：				
董存岭先生(「董先生」)(附註1)	540,000	0.08	540,000	0.05
楊華先生(「楊先生」)(附註1)	10,089,196	1.42	10,089,196	0.97
包先生及瑞拓(附註2)	142,075,000	19.94	242,075,000	23.27
李玉朋先生(附註3)	71,000,000	9.96	71,000,000	6.83
鄺英豪先生及Asia Mark(附註4)	49,380,000	6.93	49,380,000	4.75
李先生	—	—	100,000,000	9.61
張先生及賣方	—	—	127,500,000	12.26
其他公眾股東	439,589,496	61.67	439,589,496	42.26
總計	<u>712,673,692</u>	<u>100.00</u>	<u>1,040,173,692</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及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拓及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41,400,000股股份及675,000股股份。瑞拓由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包先生為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包先生被視為於由瑞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玉朋先生為獨立股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 (4) Asia Mark由鄭英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為獨立股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11.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貿易。

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先生

包先生及其聯繫人瑞拓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9.9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2.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持有榮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無其他資產。

榮建

榮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榮建(深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榮建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無任何資產。

榮建(深圳)

榮建(深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深之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榮建(深圳)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無任何資產。

深之榮

深之榮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河南興安的51%股權外，深之榮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無任何資產。

河南興安

河南興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興安主要從事在中國河南省滎陽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建築材料如粉煤灰、紙面石膏板、蒸壓輕質混凝土建築板材、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及乾混砂漿等都是應用於樓宇建設及基建中。其客戶為中國河南省內的建築商及樓宇開發商。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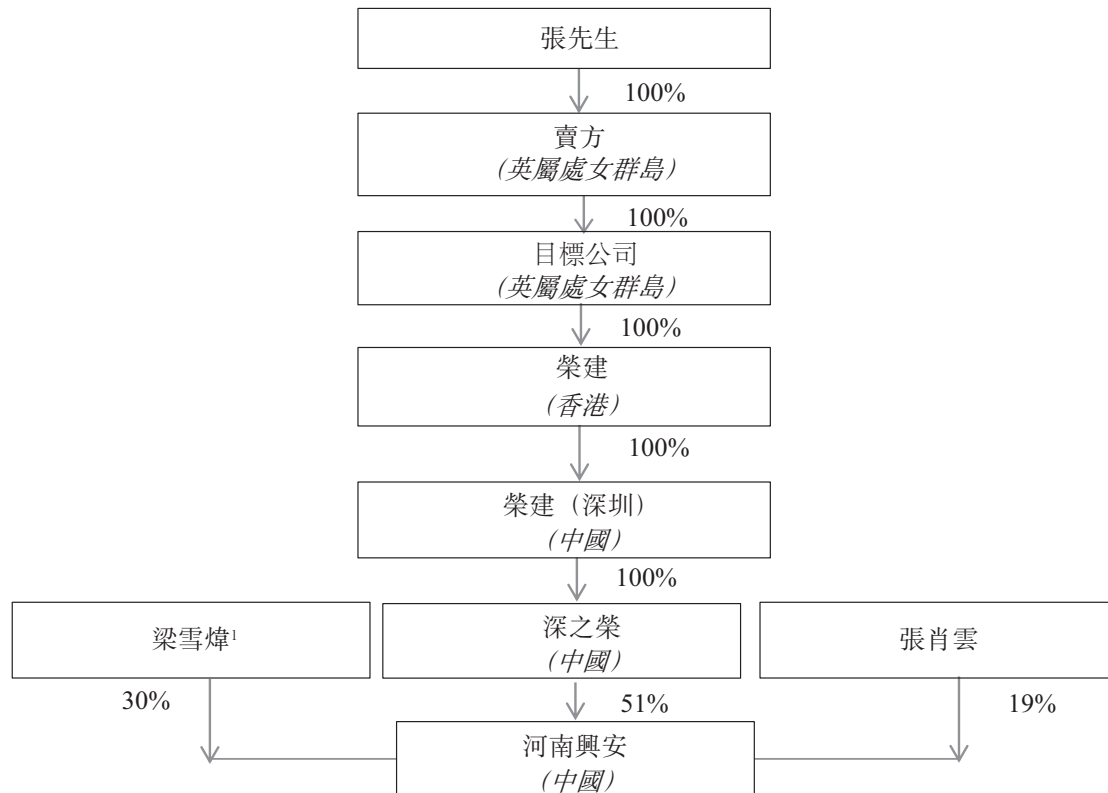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2,882	100,8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7)	14,4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66)	11,927
年度溢利／(虧損)	(3,566)	11,927
資產總值	250,791	251,531
資產淨值	15,984	27,911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4,130,000元（相當於約289,3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1,89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

收購完成前目標集團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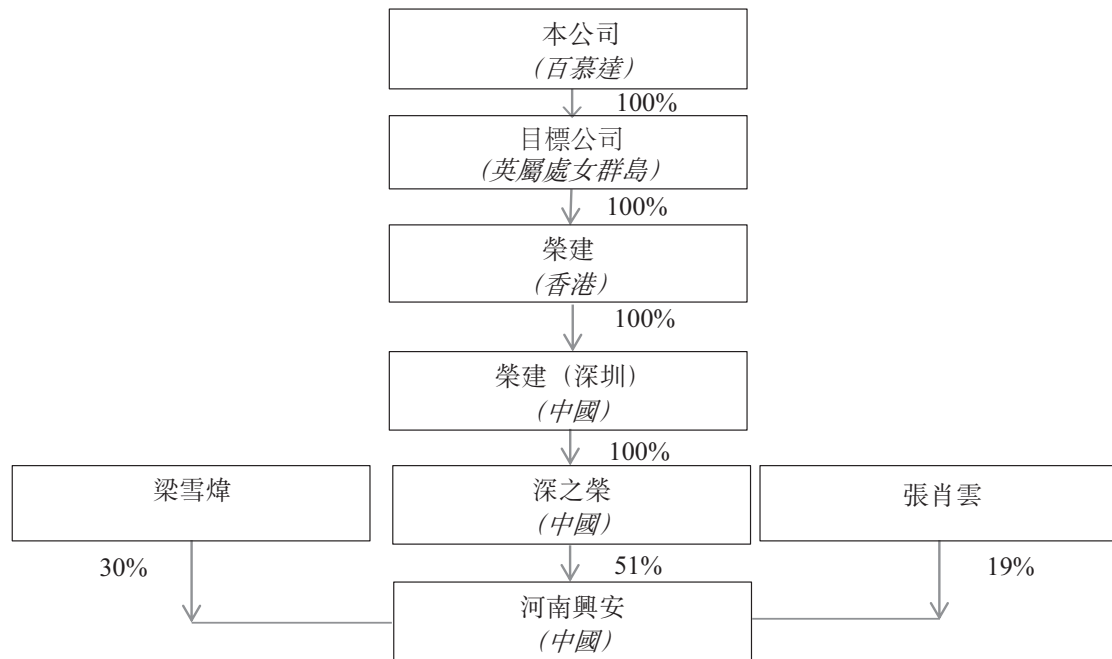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梁雪煒為中國專業會計師，在金融行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他曾作為主要股東投資河南省多家企業。彼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股權架構圖



1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賬目。

1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為，本公司可多元化業務分部，參與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的增加值增加了6.7%。水泥及平板玻璃的產量分別增加了2.5%及5.8%，而混凝土、玻璃纖維、鋼化玻璃、建築陶瓷及磚塊的產量增加逾7%。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的收入亦增加5.3%。

根據河南省統計局的資料，河南省房地產開發投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19億元增加28.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79億元。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探索新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800,000港元減少約2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41,8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旨在籌集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4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下一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如董事及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審核費、法律及專業費用、聯交所年度上市費、百慕達年度政府費用等），餘下約20,4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煤炭相關業務及將收購的目標集團新建材業務未來的行政及經營開支。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令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本集團在將認購事項籌集的營運資金用於現有煤炭相關業務及／或目標集團的業務時將更為靈活。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可將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現有煤炭相關業務及／或目標集團的業務(如有資金需要)。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本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面臨有關現有煤炭業務及／或目標公司業務未來融資的不確定性。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包先生及其聯繫人瑞拓為主要股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9.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A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A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16.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有召開將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B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B的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A中擁有重大權益，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等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8.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敬啟者：

有關向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認購股份A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A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0至49頁所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通函第7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八方金融的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A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曉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躍勇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編製的就認購協議A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向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認購股份A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已複製入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貴集團與瑞拓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瑞拓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A相當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3%；及(b)經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包先生及其聯繫人瑞拓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貴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4%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認購協議A構成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推薦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或瑞拓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因此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合理可能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作出的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已依賴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 貴公司及與瑞拓之間的認購協議A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亦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A的條款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認購協議A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自二零一二年起，貴集團連續數年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約344,200,000港元。多年虧損淨額基本是由於煤價自二零一一年起呈下跌趨勢及近年來貴集團若干煤礦關閉及暫停生產所致。由於貴集團持續虧損，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5,875	718,879	721,810
— 煤炭生產及銷售	33,406	108,219	156,764
— 購入煤炭貿易	252,469	610,660	565,046
銷售成本	(304,939)	(805,095)	(847,278)
毛損	(19,064)	(86,216)	(125,468)
期間／年度虧損	(41,847)	(261,026)	(370,332)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38,528)	(236,195)	(335,317)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718,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財年(約721,800,000港元)相比較為穩定。 貴集團的毛損由二零一五財年約125,5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六財年約86,200,000港元。改善主要是由於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財年每噸約人民幣301.1元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每噸約人民幣324.5元。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3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335,300,000港元減少約29.6%。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包括採礦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五財年減少。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28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約360,800,000港元減少20.8%。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煤礦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停產所致。 貴集團的毛損由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約3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約19,100,000港元。毛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煤炭的平均售價上漲。

八方金融函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9,278	680,166	902,177
流動資產總值	1,292,631	1,243,954	1,466,044
總資產	1,971,909	1,924,120	2,368,2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515	92,593	102,531
流動負債總額	1,814,541	1,731,112	1,887,862
總負債	1,910,056	1,823,705	1,990,393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656	152,044	403,125
資產淨值	61,853	100,415	377,828
流動負債淨額	521,910	487,158	421,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08	178,134	541,224
流動比率	0.71	0.72	0.78
資本負債比率	925.3%	563.5%	1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19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量的經營現金流出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36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18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66,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減少約51,8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67,0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0.72，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8。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幅下降約222,100,000港元。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貸款與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總和除以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5%。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20億港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60,000,000港元，並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合共約107,100,000港元所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19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貸款。總負債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在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近的水平。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25.3%。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815,000,000港元。

1.2 訂立認購協議A之理由

吾等注意到，如貴公司近年來刊發的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持續轉差，且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多年來貴集團若干煤礦關閉及暫停生產，導致產量下降；及(ii)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市場需求低迷、產能過剩及中國近年來推廣清潔能源，令煤價整體下跌。二零一六年煤價飆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已生效。根據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公佈的統計數字，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中國領先的煤價指數)由二零一六年初約371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76，期內增長約55.3%。然而，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煤價呈迅速上升趨勢，但由於貴集團若干煤礦暫停運營，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仍未扭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兩個煤礦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復工復產，而另外兩個煤礦仍處於停產階段。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35,300,000港元及236,200,000港元。過往幾年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8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5%。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0.72倍及0.71倍，低於1倍，反映貴集團面臨低水平流動性，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經營及溢利。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5%。有關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可能令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惡化，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A可加強其營運資金水平，以改善貴集團的整體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400,000港元擬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下一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如董事及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審核費、法律及專業費用、聯交所年度上市費、百慕達政府費用等。餘下約20,400,000港元將用於貴集團現有煤炭相關業務及將收購的目標集團新的建材業務的未來行政及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44,580,000港元及21,23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1,8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行政開支(可能涉及工資及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等)為貴集團的固定經營成本。預計在收購新業務後，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將增加。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及純利增加。經考慮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中國建材行業的未來前景，貴集團擬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目標集團，用於其未來擴張。此外，經考慮貴集團就現有煤炭相關業務產生的其他定期開支(如財務費用及償還應付賬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籌集的額外營運資金可為利用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原因是貴集團將能更靈活地將認購事項籌集的營運資金用於現有煤炭相關業務及／或目標集團的業務。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貴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面臨有關現有煤炭業務及／或目標集團業務未來融資的不確定性。經與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及審閱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的即時財務支持有

助緩解現有業務當前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為將收購的新業務提供額外流動資金。經考慮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可支持目標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未來擴張，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鑒於(i)貴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 貴集團帶來流動資金壓力；(ii)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而惡化；(iii)收購新業務後行政開支預期增加；(iv)貴集團煤炭業務的其他必要開支；(v)兩個煤礦復工復產後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vi)貴集團餘下相關煤礦恢復生產的結果不確定；及(vii)將所得款項靈活用於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煤炭業務及目標集團的建材業務，且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A及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的條款(令 貴公司可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增強其營運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靈活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營運資金)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瑞拓(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A，瑞拓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2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A完成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由於毋須向瑞拓支付費用或佣金，認購協議A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基本相同。

認購協議A的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2港元。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i)認購協議B由 貴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及(iii)收購協議由 貴公司與賣方於認購協議A同日訂立(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李先生及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價與認購協議B及收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價相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

- (a) 收購事項及／或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收購涵義或義務；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其公司細則及／或其他相關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i)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A及履行認購協議A項下交易；及(i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認購股份A的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A的配發、發行、上市及買賣，且於認購完成前該批准未被撤回；及
- (d)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達成，且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並無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時或之前被終止。

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認購協議A的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

如認購協議A項下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A將終止及失效，貴公司及瑞拓將獲解除所有義務，有關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發行價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以作說明：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90港元溢價約34.23%；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14港元溢價約32.10%；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47港元溢價約29.28%；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3港元溢價約30.72%；
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30.44%。

發行價與股份過往收市價的比較

僅作說明用途，吾等認為，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與發行價進行以下比較屬相關。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合理，可涵蓋股價近期趨勢，反映 貴公司基本財務表現及同期商業周期，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股份過往收市價與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回顧期間股價的過往表現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161港元。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24港元至每股股份0.200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錄得的0.124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錄得的0.2港元。發行價0.2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較最低收市價0.124港元溢價約61.29%，與最高收市價0.2港元相同。吾等亦注意到，發行價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收市價（248個交易日中247個交易日）。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認購及／或配售股份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六個月期間宣佈使用特別授權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而進行可資比較對象分析，原因是吾等認為六個月是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投資社區風險偏好的合適標準，且所採用的時間段能涵蓋反映現行市場趨勢的足夠可資比較認購。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資料，盡力識別出43宗涉及使用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或配售新股份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對象」）詳盡名單。應當注意，可資比較對象可能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對象能提供對現行市況下香港此類交易定價的整體理解，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對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就所識別的43個可資比較對象而言，吾等已將其發行價／配售價較相關公告日期前(a)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b)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進行比較，並概述於下表：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	認購／配售	較發佈		
				較相關		相關公告前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最後連續
				認購價／ 配售價 (港元)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五個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19/4/2017	686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	0.95	(12.04%)	(.09%)
20/4/2017	546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	5.55	(7.50%)	(9.05%)
24/4/2017	8071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0.08	(40.58%)	(38.35%)
24/4/2017	2268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2.30	15.00%	13.64%
2/5/2017	68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	5.33	45.98%	46.22%
8/5/2017	1831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0.25	(10.71%)	(13.49%)
10/5/2017	6198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	4.32	(1.37%)	(.14%)
12/5/2017	65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配售	0.11	(63.30%)	(62.84%)
17/5/2017	60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	0.68	(6.85%)	(6.85%)
19/5/2017	2280	慧聰網有限公司	認購	7.00	4.48%	1.36%
25/5/2017	607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2.96	(3.53%)	.65%
5/6/2017	2123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正 在香港進行強制清盤)	認購	0.56	(75.00%)	(80.82%)
5/6/2017	201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認購	0.23	(17.89%)	(18.75%)
15/6/2017	38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0.10	(5.66%)	(2.34%)
17/6/2017	1673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2.55	(30.90%)	(28.90%)
21/6/2017	508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	0.80	(38.46%)	(38.46%)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	認購／配售	較發佈 相關公告前		
				較相關		最後連續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五個交易日
				認購價／ 配售價 (港元)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29/6/2017	1543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	1.43	5.00%	4.23%
30/6/2017	2309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0.15	(15.70%)	(18.50%)
7/7/2017	8301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認購	0.60	(16.67%)	(16.90%)
7/7/2017	860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0.82	(19.60%)	(12.80%)
7/7/2017	8301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認購	0.60	(16.67%)	(16.90%)
14/7/2017	673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	0.20	23.50%	18.60%
18/7/2017	1543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	1.42	2.90%	3.35%
25/7/2017	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 公司	認購	1.88	(21.01%)	(20.34%)
1/8/2017	269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	0.23	(19.30%)	(9.45%)
7/8/2017	1007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	0.10	96.95%	97.25%
8/8/2017	1355	枋濱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1.00	(20.00%)	(19.48%)
8/8/2017	1007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0.10	(96.95%)	(97.36%)
15/8/2017	1378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	6.80	(3.55%)	(4.68%)
17/8/2017	376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	6.50	3.50%	13.12%
17/8/2017	3639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2.30	1.77%	1.77%
22/8/2017	76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	認購	13.24	7.12%	11.49%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	認購／配售	較發佈		
				較相關		相關公告前
				認購價／	公告日期前	最後連續
				配售價	最後交易日	五個交易日
				(港元)	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30/8/2017	1908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	4.51	(12.30%)	(11.90%)
1/9/2017	1559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1.30	(4.40%)	(3.70%)
12/9/2017	6899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1.85	(3.65%)	(.43%)
12/9/2017	732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認購	2.32	(12.90%)	(13.50%)
14/9/2017	1159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	4.50	(2.17%)	(4.01%)
27/9/2017	185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0.22	9.13%	7.83%
28/9/2017	959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	0.36	(6.49%)	.84%
29/9/2017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	4.31	0.00%	1.17%
29/9/2017	313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認購	0.09	0.00%	2.90%
11/10/2017	2668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認購	0.22	(21.40%)	(20.85%)
11/10/2017	936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	1.10	7.80%	.90%
				最高	96.95%	97.25%
				最低	(96.95%)	(97.36%)
				平均	(7.05%)	(6.02%)
				中位數	(6.49%)	(4.01%)
認購股份A					34.23%	32.10%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i)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對象的收市價平均折讓約7.05%；及(ii)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可資比較對象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約6.02%。經過比較，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4.23%及32.10%，優於可資比較對象(分別折讓約7.05%及6.02%)。

與煤炭業務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與賬面價值比率(「**市賬率**」)常用作對公司估值的基準。市盈率及市賬率基於最近財政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然而，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無法使用市盈率與其他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比較，因此，吾等嘗試參考市賬率進行比較。因此，吾等已分析 貴集團的市賬率，發行價相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隱含的市賬率約2.30倍。吾等已將 貴集團的隱含市賬率(透過將每股股份發行價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計算)(「**隱含市賬率**」)與相同行業內按以下標準選定的可與 貴集團比較的公司進行比較，包括(i)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即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業務；(ii)最近刊發的財務業績中，公司實現股東應佔資產淨值；(iii)公司具有類似的市值，即市值低於500,000,000港元；及(iv)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已盡力識別出4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市	市賬率 ^{附註1}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203	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就礦產業提供應鏈管理服務；開採及生產煤；及證券投資。	聯交所	0.48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1229	開採及銷售煤炭。	聯交所	2.62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1878	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	聯交所	1.65 ^{附註2}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8250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提供暖服務；買賣其他礦產品；提供放債服務及投資控股。	聯交所	0.86
			最高	2.62
			最低	0.48
			平均	1.40
			中位數	1.26
隱含市賬率				2.30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市值及最後交易日前已刊發最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2. 在計算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時，已使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美元兌7.81港元的匯率。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8倍至約2.62倍，平均約1.40倍，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為1.26。隱含市賬率約2.30處於上述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經考慮(i)認購協議A的發行價等於認購協議B及收購協議所載發行價；(ii)發行價0.2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範圍內，且發行價0.2港元較最低收市價0.124港元溢價約61.29%，與最高收市價0.2港元相等；(iii)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4.23%及32.10%，均優於可資比較對象；及(iv)隱含市賬率約2.30倍處於該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 貴集團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列示 貴集團股權變動的表格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約61.67%。瑞拓將認購的認購股份A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3%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的9.61%。按此基準，於認購協議A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1.67%攤薄至54.09%。考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攤薄影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攤薄至約42.26%。

經考慮上文「訂立認購協議A之理由」一節詳述的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瑞拓認購認購股份A將令 貴集團可為一般營運資金注入資金，支持現有煤炭相關業務及新的建材業務；
- (b) 提供來自認購事項的即時財務支持，幫助緩解現有業務當前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為將收購的新業務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 (c) 認購事項的額外營運資金可為動用 貴集團營運資金提供靈活性；
- (d) 提供煤礦復工復產後的營運資金；及
- (e) 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該等理由超出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4.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鑒於認購協議A與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不包括認購協議A)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總影響如下：

(i) 現金流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1,8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加進行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收購事項將以代價股份支付，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有所改善。

(ii) 盈利

除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開支外，貴集團的盈利不會因此受到直接重大影響。因此，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盈利不會受到直接影響。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61,9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納入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

(iv)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925.3%。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假設貴集團的總債務將維持不變，貴公司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相應降低。

基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在現金流、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方面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總體積極影響。同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A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產生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A可透過增強貴集團營運資金水平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 (ii) 發行價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隱含市賬率約2.30處於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八方金融函件

- (iii) 認購事項令 貴公司可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增強營運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
- (iv) 認購事項的理由超出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A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存岭先生	個人權益	540,000	—	0.08%
楊華先生	個人權益	10,089,196	—	1.42%

附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權益登記冊，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瑞拓	實益擁有人	241,400,000（附註(ii)）	33.87%
維豐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400,000（附註(ii)）	33.87%
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400,000（附註(ii)）	33.87%
李玉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附註(iii)）	9.96%
Asia Mark	實益擁有人	49,380,000（附註(iv)）	6.93%
鄺英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80,000（附註(iv)）	6.93%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附註(v)）	14.03%
賣方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0（附註(vi)）	17.89%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500,000（附註(vi)）	17.89%

附註：

(i) 上述於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拓及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41,400,000股股份及675,000股股份。瑞拓由維豐國際實益全資擁有，包先生為維豐國際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維豐國際及包先生被視為於瑞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已計入根據認購協議A將予發行的股份。

(iii) 李玉朋先生為獨立股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Mark由鄺英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股東。因此，鄺英豪先生被視為於Asia Mark持有的49,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已計入根據認購協議B將予發行的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股東。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1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已計入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鄭州久達科技有限公司就互相提供擔保訂立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互相擔保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集團選定僱員(作為認購人)(包括萬鐵河先生、丁振乾先生、楊冠濤先生、梁玉瑞女士、劉德喜先生及吳書玲女士)就認購合共14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
- (c) 收購協議；
- (d) 認購協議A；及
- (e) 認購協議B。

10.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11.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俊安先生。李俊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公司財務管理經驗。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4B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4B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八方金融作出的書面同意及意見函件；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g) 本通函。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A」)(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代價為20,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交易；
- (2)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以支付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in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Goal Getter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代價25,5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翔飛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B**」)(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代價為2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統稱「**新股份**」)

- (4)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按照收購協議、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分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i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屆滿；
- (5)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6)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其認為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施及／或落實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便利的所有文件，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採取所有相關其他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32樓3204B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